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补充说明

(2020)粤06破18号

(2020)广利华发破管字第1-15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3月5日依法受理钟燕萍对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广利华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0)粤06破申3号】,并于2020年3月11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06破18号】。

管理人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已委托广东鸿正土地房地产不动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下称“评估公司”)对广利华发公司名下不动产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关资产处置方案(详见附件1),但由于部分不动产资料缺失,评估公司遗漏评估广利华发公司名下3处房产。经补充查询,评估公司对该3处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详见附件2》。因此,广利华发公司本次资产处置的价值总额为2次评估结果之和[即:2258.37+67.97=2326.34(万元)]。

鉴于本次资产处置总额发生变化,债权人表决期限顺延。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将《债权人表决意见表》(详见附件3)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

此致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Deak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1: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通知》

(2020) 广利华发破产字第 1-13 号。

附件 2: 《估价结果明细表》。

附件 3: 《债权人表决意见表》。